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 42.2 万元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查询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发现该账户可用余额与余额不一致。经与银行核实，公司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 422,000.00 元被东兰县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78%，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4****2523	422,000.00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裁定书等诉讼资料及相关的法律文书。经公司与东兰县人民法院核实，因韦芝刚诉公司及第三人东兰县公安局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桂 1224 民初 1456 号），向东兰县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账户资金 422,000.00 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41,996.91 万元）的 0.007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其中被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金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公司在获悉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后，积极采取措施与商业银行、法院等相关方了解账户资金冻结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力争尽快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